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枝鉦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福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　　莊曜隸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國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賓律師
複代理人　酈瀅鵑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空軍軍官學校
法定代理人　王天祐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
　　劉嘉裕律師
　　鍾美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黃科瑜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